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董事辭任、  
建議委任董事及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組成變動**

本公告由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條作出。

**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1年9月9日接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李明亮先生（「李先生」）遞交的書面辭呈。李先生因工作原因向董事會請求辭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和董事會核安全委員會委員職務。

根據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李先生的辭任自其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自2021年9月9日起，李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

李先生的辭任不會導致本公司現有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對本公司的正常運營無任何影響。李先生確認在任職期間，與本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股東關注。截至本公告日，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董事會宣佈，根據《公司章程》，由本公司股東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提名，並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董事會提議委任王紅軍先生（「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於後續召開的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委任上述董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要求規定發出與此相關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

王先生如獲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將會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止。董事會亦批准，王先生自其委任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同時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和董事會核安全委員會委員。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其所在公司管理發放，因此王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和董事會核安全委員會委員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1972年出生，管理學碩士學位，經濟師。王先生在宏觀經濟研究、國有企業監督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於2006年9月至2016年7月，先後擔任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考核分配處副處長、考核與統計評價處處長、規劃發展處處長，於2016年7月至2021年7月，先後擔任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黨委副書記。王先生於2021年7月至今擔任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及總經理。

除上述披露外，王先生確認其：(i)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權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任何權益；及(iv)概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就李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做的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

##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組成變動

因工作原因，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馥友先生已辭任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名，董事會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志祥先生擔任第三屆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上述調整均自2021年9月9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1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及蔣達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施兵先生及顧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馥友先生、楊家義先生、夏策明先生及鄧志祥先生。

\* 僅供識別